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因公出國人員出國報告

(出國類別：其他)

出席「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保險集團 及跨產業議題工作小組」會議報告

IAIS Insurance Groups and
Cross-sectoral Issues Subcommittee

服務機關：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姓名職稱：蔡科長火炎

派赴國家：新加坡

出國期間：99.11.28.~99.12.03.

報告日期：100.2.22.

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出國報告提要

出國報告名稱：出席「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保險集團及跨產業議題工作小組」會議報告

頁數：91 頁，含附件：是 否

出國人員：蔡科長火炎

服務機關：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出國類別：1 考察 2 進修 3 研究 4 實習 5 其他（出席國際會議）

出國期間：99.11.28.~99.12.03.

出國地區：新加坡

關鍵詞：保險集團、資本適足性、監理學院

目次

摘要.....	3
壹、會議目的及過程	4
一、會議目的	4
二、會議過程	5
貳、會議內容重點	6
一、圓桌論壇	6
二、工作小組會議.....	21
參、參加會議心得及建議事項	22
一、心得	22
二、建議事項	23
肆、附件.....	24
附件 1：會議議程.....	24
附件 2：簡報資料.....	24

摘要

「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保險集團及跨產業議題工作小組」(IAIS Insurance Groups and Cross-sectoral Issues Subcommittee)於 99 年 11 月 29 日起至 12 月 2 日止在新加坡舉行，透過圓桌論壇更新各會員國有關保險集團監理原則之最新資訊，並針對後金融危機時期，保險集團及跨產業議題工作小組成員在保險集團監理議題方面提出成果報告，最後再由各會員國分享相關監理經驗及提出評論。

壹、會議目的及過程

一、會議目的

本次會議係由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簡稱 IAIS）主辦，主要係邀請 IAIS 之亞洲各會員國監理官參與，由 IAIS 保險集團及跨產業議題工作小組（IAIS Insurance Groups and Cross-sectoral Issues Subcommittee，簡稱 IGSC）主席 Mr. Craig Swan 主持，目的為透過圓桌論壇更新各會員國有關保險集團監理原則之最新資訊，並針對後金融危機時期，保險集團及跨產業議題工作小組成員在保險集團監理議題方面提出成果報告，最後再由各會員國分享相關監理經驗及提出評論。

IAIS 係成立於西元 1994 年，該協會為使保險業緊密追隨其他金融體系的監理標準，長期致力於建立保險監理核心原則，不遺餘力。截至目前為止，該協會共計已發布 28 項保險監理核心原則（ICPs），相關監理原則仍不斷與時俱進，常有新增或修正，我國為 IAIS 會員國之一，亦必須以 IAIS 保險監理核心原則作為健全國內保險法規環境之努力目標。

在全球金融危機發生後，二十大工業國家（簡稱 G20）於西元 2008 年 11 月發布公報要求監理官及其他相關機關應將強化預防、管理及解決金融危機之監理合作，金融穩定委員會（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簡稱 FSB）在 2009 年 4 月發布跨境危機管理合作原則（Principles on Cross-border Cooperation on Crisis Management），期望相關監理機關在處理金融危機上能合作，做好事前之準備。IAIS 除將上開 FSB 之跨境集團監理（Cross-border Group-wide supervision）原則轉化為西元 2010 年 10 月實施之「Standard on Cross-border Cooperation on Crisis Management」，以呼應 G20 倡議所強調之跨境危機管理合作原則外，另正研議修正相關 ICPs，俟跨小組意見整合後預計於 2011 年 10 月完成 ICPs 之修正，因此

本次會議目的即在確認各會員對於國際活動保險集團(Internationally Active Insurance Groups, IAIGs)定義及計畫發展期程(Project Development Timeline)之意見。

我國有 5 家保險業在國外設有子公司，而外國保險業於我國亦設有 16 家分公司及 9 家子公司，我國亦有強化保險集團監理之需要，因此在全球金融危機之後，本會派員參與此次 IGSC 會議益顯重要。

二、會議過程

本次會議自 99 年 11 月 29 日起至 12 月 2 日止在新加坡舉行，由新加坡金融管理局 (Monetary Authority of Singapore, 簡稱 MAS) 負責協辦，分為圓桌論壇與工作小組會議二部分，總計參與本次圓桌論壇的各國保險監理官共有 26 位，分別來自台灣、澳大利亞、英屬百慕達、汶萊、英屬開曼群島、法國、德國、印度、日本、韓國、馬來西亞、波蘭、瑞士、泰國、英國、美國、新加坡等 17 個國家或地區；參與工作小組會議的各會員國保險監理官 (不含非會員人數) 共有 22 位，分別來自台灣、澳大利亞、英屬百慕達、加拿大、英屬開曼群島、法國、德國、英屬根西島、印度、日本、韓國、馬來西亞、波蘭、瑞士、英國、美國、新加坡等 17 個國家或地區。該二部分會議共利用 4 天舉行，第 1 天為圓桌論壇，第 2 天至第 4 天為工作小組會議，分別請澳洲(APRA)、美國(NAIC)、英國(FSA)、日本(FSA)、瑞士 (FINMA)、新加坡(MAS)、德國 (BaFin) 等國代表分享該國對於保險集團之監理作法或參與 IGSC 之相關研議成果。

貳、會議內容重點

一、圓桌論壇

(一) 由 IGSC 主席 Mr. Craig Swan 就本次會議背景進行報告：

1、針對 IGSC 會前對亞洲會員國問卷調查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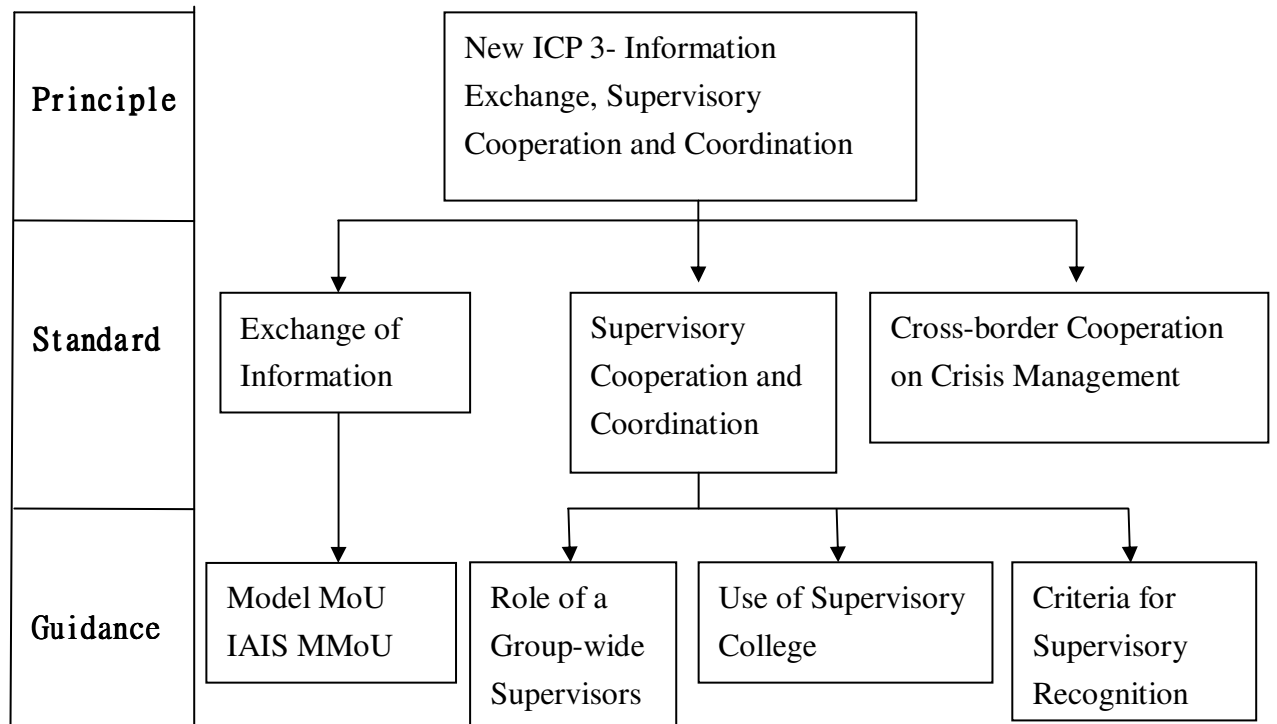
- (1) 各國需進行母國監理 (Home supervision) 之保險業家數：馬來西亞有 11 家公司，台灣有 5 家公司、新加坡有 1 家公司、韓國無 (0 家)。馬來西亞代表於會中提出更正，該國保險業均屬境內保險集團，並未至國外設立分公司或子公司，原先提報 11 家數字有誤，正確應為無 (0 家)，因此我國保險業赴國外設立分公司或子公司家數係居上述國家之冠。
- (2) 各國需進行地主國監理 (Host supervision) 之保險業家數：新加坡家數超過 90 家、台灣與韓國家數相近且均超過 25 家，其次為泰國與馬來西亞，家數各約 20 家左右。

2、IGSC 工作計畫：

- (1) ICP 將會進行高等級之修正、簡化，將現行包含 ICP、Essential criteria、Advanced criteria、Principles paper、Standards paper、Guidance paper 之 6 個 level，修正為 3 個層次之新架構，分為保險核心原則 (Insurance Core Principles)、標準(Standard)及指導(Guidance)。
- (2) 在 IGSC 方面，目前將負責修正 3 個 ICP，包括 ICP 12(Winding-up of exit of the market)、涉及 5 個標準(Standard)。
- (3) 在新修正之 ICP 3 (Information Exchange, Supervisory Cooperation and Coordination) 架構之下，包含資訊交換(Exchange of Information)、監理合作協調(Supervisory Cooperation an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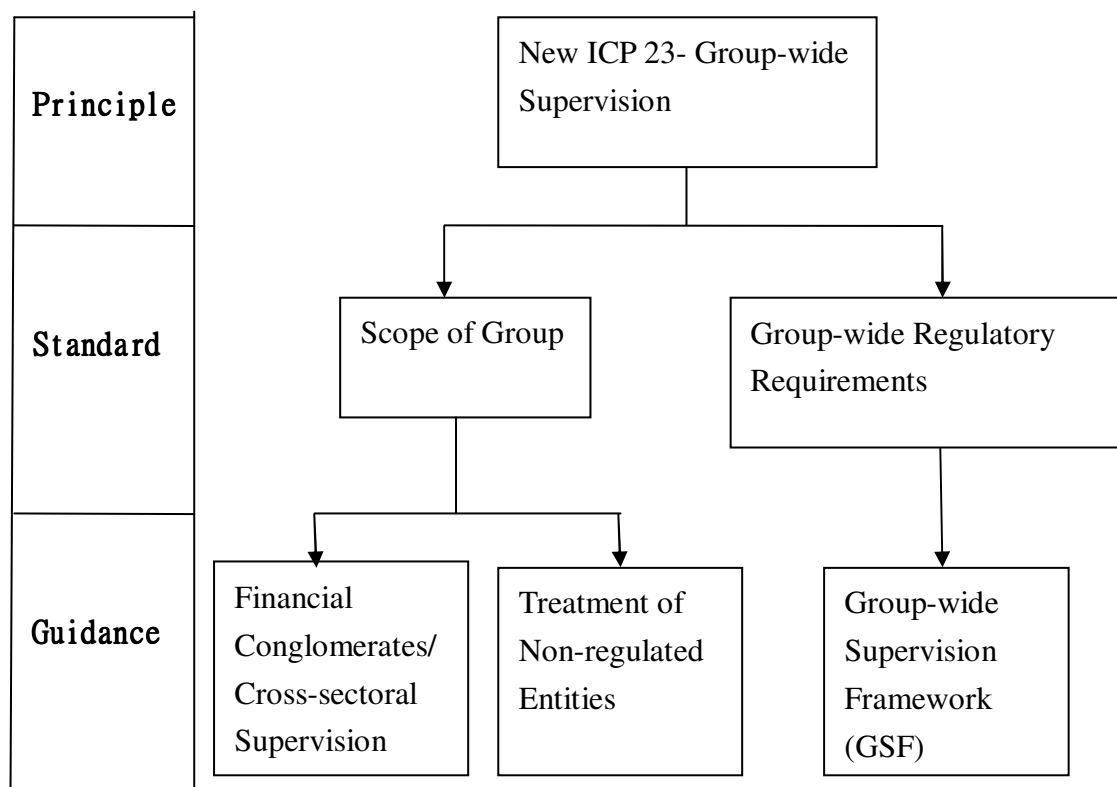
Coordination)、危機管理之跨境合作(Cross-border Cooperation on Crisis Management)等 3 個標準,其中「資訊交換」標準之下有「Model MoU/ IAIS MMoU」計 1 個指導;「監理合作協調」標準之下有 3 個指導,分別是「Role of a Group-wide Supervisors」、「Use of Supervisory College」及「Criteria for Supervisory Recognition」。新架構如圖一:

圖一



- (4) 在新 ICP 23(Group-wide Supervision)架構下，包括集團範圍(Scope of Group) 及集團監理法規要求 (Group-wide Regulatory Requirements) 等 2 個標準，新架構如圖二：

圖二



3、介紹國際保險集團共同監理架構 (Common Framework for the Supervision of International Active Insurance Groups, 簡稱 ComFrame)：

ComFrame 旨在建立對 IAIGs 之有效、綜合性及全球整合性之監理架構，由 5 個 Module 所組成，分別為 Scope of Application(定義 IAIGs 之適用範圍)、Group Structure and Business(釐清需評估之元素與結構)、Quantitative and qualitative requirements(評估清償能力)、Supervisory cooperation and interaction (要求監理財務報告揭露)、Jurisdictional matters (監理機關個別要求 IAIGs 之監理事項及配合 IAIS 資料蒐集需要)，以因應全球金融危機後加強對 IAIGs 之監理。

(二) 澳洲 APRA Keith Chapman 介紹澳洲集團監理架構：

1、澳洲 APRA 聚焦於集團監理之原因：全澳洲之金融特許機構資產，約有 75% 係被 10 至 12 個集團所控制，且各集團具有複雜結構，集團監理可達到集中管理、避免隱匿及控制感染性風險之目的。APRA 透過集團監理觀點、質化風險管理、彈性資本規定、實質控制力法則等監理判斷來因應集團風險。

2、澳洲在集團監理方面採取 3 級式之監理等級制度：

(1) 第 1 級及第 2 級在處理存戶、保戶或社員權益之保護，其中：

A. 第 1 級：以 APRA 許可事業體進行個別監督，如存款經營機構、產險公司、壽險公司及退休金公司(Registrable Superannuation Entity (RSE))等。

B. 第 2 級：鎖定經營同一被監理產業（存款經營機構或產險公司）之集團（不含不受 APRA 監理之產業），或以控股公司型態(Registered Non-Operating Holding Companies)控制之存款經營機構或產險公司（不含壽險集團）。

(2) 第 3 級則處理第 1 級及第 2 級未涵蓋部分，目的在防範破產及系統性風險，特別關注在集團活動、內部關係及大量曝險部位。第 3 級適用之集團由 APRA 決定，通常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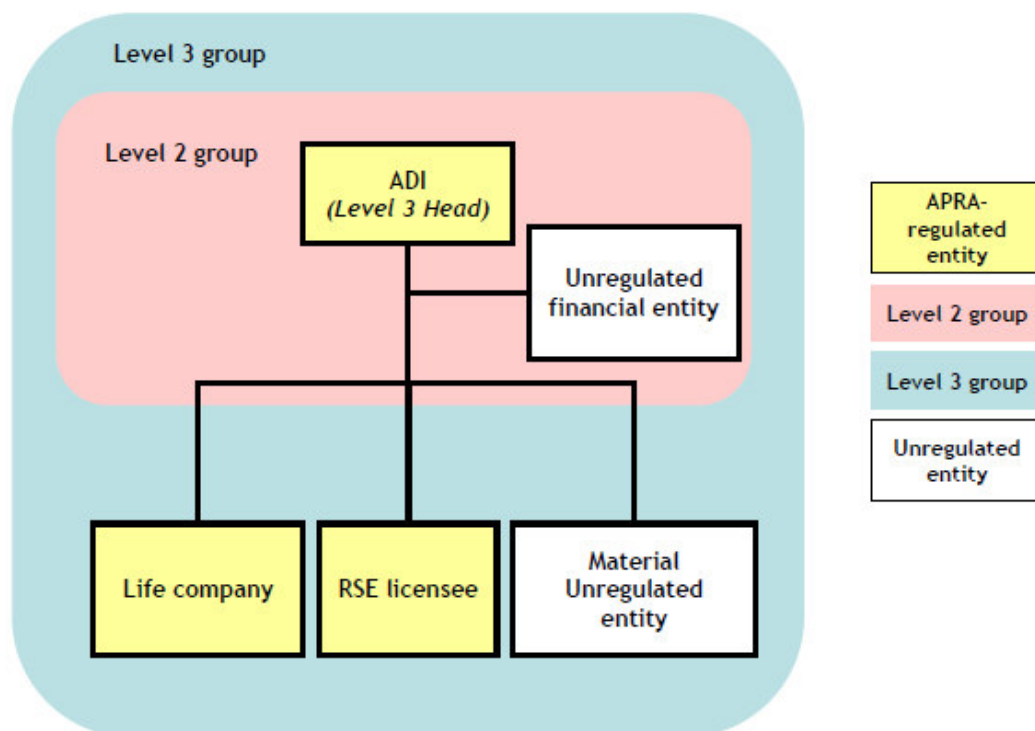
A. 集團內公司經營 2 個以上由 APRA 監理之產業。

B. 集團內含有重要，但不受 APRA 監理之公司。

C. 其他經 APRA 認為應適用第 3 級之集團。

(3) 有關 APRA 採行之 3 級式監理等級制度如圖三：

圖三



3、第3級監理制度之運作：

- (1) 監理源頭 (Head)：因 APRA 無法監理不受 APRA 監理之公司，故以受 APRA 監理之公司為源頭，第3級集團包含受 APRA 監理及不受 APRA 監理之公司。
- (2) 集團治理與風險管理：第1級及第2級之依循標準，但第3級集團之監理源頭必須確保整個集團廣泛遵循且持續符合第1級及第2級之標準。
- (3) 集團資本適足性：使用堆積木法(Building Block)計算集團資本需求，資本需求為下列三者之最大值：
 - A. 管理資產之 0.25%，但不包括壽險保單資產或相關機構之銀行存款。
 - B. 任何法定資本要求。
 - C. 依單一機構或集團的內部資本配置計算所得出之資本需求。
- (4) 第3級集團監理源頭公司之董事會，必須維持集團資本管理計畫並負最終責任，資本管理計畫必須包括：
 - A. 集團風險管理系統。

- B. 決定與維持集團目標資本之程序。
- C. 確保受監理機構滿足資本需求之步驟。
- D. 瞭解可轉移資本與可轉移性評估之本質。
- E. 非受監理機構具備足夠資本或準備增資之安排。

(三) 美國 NAIC David Vacca 介紹美國集團監理方法：

- 1、美國集團監理架構：全美有超過 7,800 家保險公司由各州保險監理機關監理，其中有 78% 的保險公司隸屬於控股公司之下。
- 2、美國之集團監理架構係採取牆壁與窗戶法（Windows and Walls Approach），目的在建構堅實之法規架構規範保險業與集團內之其他公司（Walls），同時增進對整個集團風險之瞭解（Windows）：

(1) 牆壁之具體內涵：

- A. 風險聚焦之財務分析季報（7,800 家保險公司每季都要分析）。
- B. 保守的監理會計及延伸報告。
- C. 保險公司股東分紅之審核與核准（藉以限制保險公司現金流出，以及現金分紅給集團或關係企業）。
- D. 併購案之審核（確保保險業於併購後之風險承受能力無不利影響）。
- E. 保險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要關係人交易之核准。
- F. 法人體個別獨立方法（ring fencing）（例如在 AIG 事件中，依法人體個別獨立方法以確保保戶權益不受影響）。
- G. 基於風險評等之風險聚焦檢查。
- H. 公司治理。

(2) 窗戶之具體內涵：

- A. 蒐集、接收非受監理機構及控股公司之資訊。
- B. 集團與關係人活動之強化報告與揭露要求。
- C. 跨境與跨產業之監理合作。

3、美國在強化法律與監督所做之努力：

- (1) 強化控股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包括集團活動之企業風險揭露、公司治理及強化關係人帳簿、交易紀錄之查核。
 - (2) 發展集團監理之最佳實務，包括集團資本分析，以及新增控股公司報送監理機關文件要求。
 - (3) 增加監理學院活動。
 - (4) 透過 IAIS 相關活動經驗分享。
 - (5) 建立聯邦保險監理機關及新法規，以減輕重要機構之系統性風險。
- 4、美國 NAIC 認為集團監理之關鍵考慮因素為：加強監理合作與協調、加強報告與資訊透明度、加強集團活動之監督。

(四) 英國 FSA Nick Cook 報告歐盟集團監理作法：

- 1、歐盟之集團監理架構主要依據兩項指令，**Insurance Groups Directive**（以保險集團為唯一監督對象，補充單一保險機構監理之不足）與 **Financial Conglomerates Directive**（簡稱 FCD，係於 2005 年施行，補充按各產業別監理之不足，以進行質化風險管理，強調監理合作為主軸）。
- 2、歐盟集團監理架構之改革：
 - (1) **Solvency II**：Solvency II 係歐盟集團監理改革之唯一解，可加強集團資本適足性之評估，集團運用內部模型進行評估後，再由監理機關予以認可。
 - (2) **Review of FCD**：分為二部分觀點處理，第一部分基本上係依循單一產業監理基礎，第二部分則處理跨二個產業以上之集團風險與資本適足性，與澳洲 APRA 集團監理架構類似。
- 3、集團監理之關鍵觀點：
 - (1) 集團之範圍：為界定整個集團之直接與間接風險，包括受監理產業（保險與跨產業）與非受監理產業（如投資控股公司、其他產業與特殊目的的公司）。集團風險來自集團結構之複雜性與內部關連性，包括財務、信譽面之相互感染、集團決定（此為 FSB 與 G20 目前所關注議題，希

望透過動態營業模型監理銀行、保險集團之風險)等。

(2) 監理合作與協調：

- A. 遵循彈性及比例原則
- B. 集團監理官
- C. 監理學院：經過 10 年之集團指令經驗發展而成之監理工具，用以確保各國監理官瞭解跨國保險集團之風險管理。
- D. 資訊交換
- E. 監理承認

(3) 集團監理謹慎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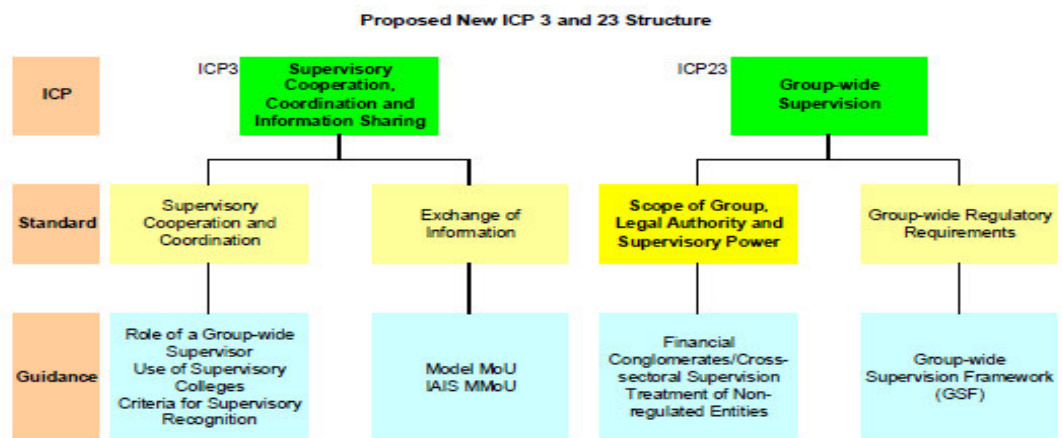
- A. 清償能力：包括應建立對集團及單一機構之風險評估、要求集團建置內部模型等。
- B. 風險管理
- C. 集團治理
- D. ORSA (Own Risk and Solvency Assessment，風險承受與清償能力評估)及監理審核。

(五) 日本 FSA Shinya Kobayashi(小林晉也)報告界定集團監理之範圍：

1、IAIS 集團監理草案有關集團範圍、監理權力及法定機關：

(1) 與集團監理有關之 ICPs 有 ICP 3 及 ICP 23，架構如圖四：

圖四



(2) ICP 23 要求監理官監理保險業時，應同時基於單一機構監理及集團監理基礎。

(3) 集團範圍之界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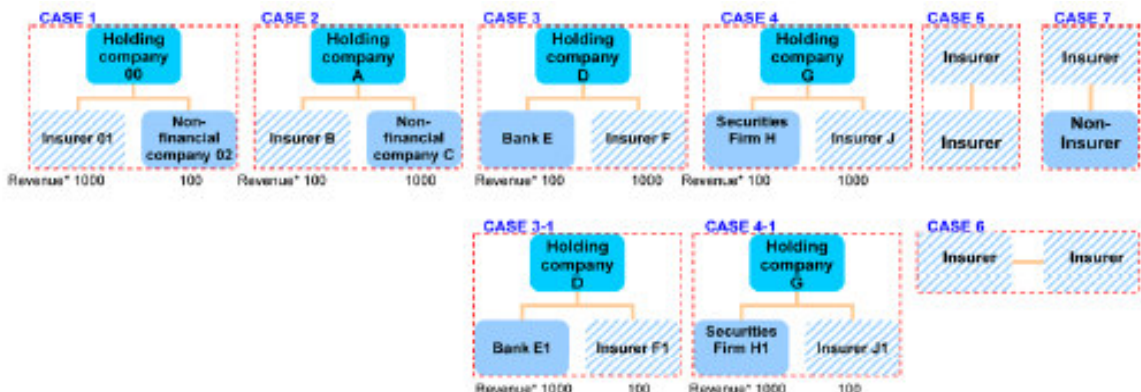
A. 未來在 ICP 23 之下，將會訂定 Standard 23.1 規範只要保險業屬於集團之一部分，則監理官必要時應與其他有關之監理官合作，透過界定集團範圍之方式，將該集團納入適用集團監理之範圍。至於如何界定集團範圍，可採準則基礎或法規基礎方式處理，最終取決於監理機關之判斷。

B. 緊接者 Standard 23.2 會規範被界定之保險集團，監理官在進行集團監理時必須涵蓋集團內所有相關個體，包括控股公司、保險業、銀行業、證券業、其他不受監理之產業公司及特殊目的機構。與保險營業活動有關之下列項目均應納入監理考量：

- (a) 直接、間接參與或影響之其他契約義務。
- (b) 相互關連性。
- (c) 風險暴露。
- (d) 風險集中。
- (e) 風險移轉。
- (f) 集團內部交易及曝險。

C. Standard 23.2 保險集團範圍界定之舉例如圖五：

圖五



上圖五中，除 CASE 7 非屬保險集團外，其餘均應視為保險集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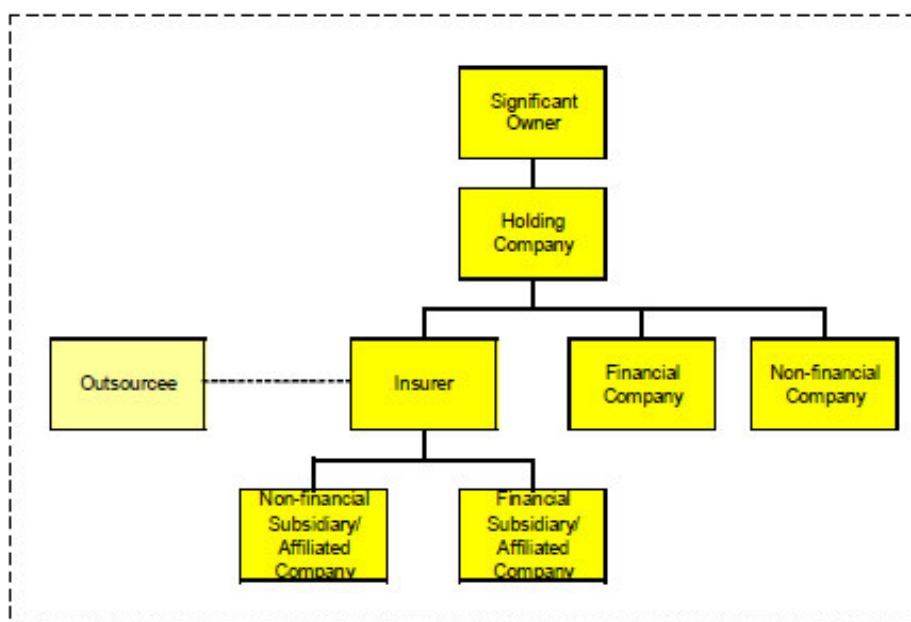
然會中亦有代表質疑為何 CASE 3 視為保險集團，而非銀行集團？若視其為保險集團，以美國 AIG 財務危機為例，問題非源自 AIG 之保險事業群，但若由保險監理官擔任集團監理官，責任恐過於重大。經報告人與主席說明，CASE 3 當然亦屬銀行集團，若銀行集團監理官盡責監理，確實可能產生重複監理，但若非如此，仍有納入保險集團監理之需要。

- (4) 保險監理官從事集團監理應遵循原則 (Standard 23.5 及 23.6)：
- A. 要求保險集團之架構充分透明。
 - B. 監理機關必須有法律授權，在有監理權力及法律保障之基礎下執行集團監理。

2、日本集團監理作法：

- (1) 日本集團監理範圍甚廣，以保險業為中心，涵蓋所有與其有關連之機構，包括整個集團，上至保險業最上層重要控制者，下至保險業之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水平部分除兄弟公司外，亦納入作業委外之受託機構，如圖六所示：

圖六



(2) 日本集團監理之配合條件：

A. 監理工具：大體上分為量化與質化兩種工具，目前量化部分僅保險業部分有資本適足性要求，集團內其他成員尚無相關要求；質化部分包括設立許可、報告、檢查、人員適格性等 7 項，目前多數亦侷限於保險業、關係人及最上層重要控制者。

B. 法令面：

(a) 將 FSA 定位為整合性監理機關。

(b) 監理政策上將於 2010 年及 2011 年將集團監理納入法律中，強化集團監理之執行，以確保 FSA 檢視掌握集團風險、業務適當性及財務健全性，並與國外監理官跨境合作溝通。

(六) 瑞士 FINMA Urs Halbeisen 報告透過監理學院加強集團監理合作：

1、監理學院（Supervisory College）之意義、型態：

(1) 監理學院為涉及集團監理之相關監理官的合作溝通論壇，基本目的在促進對集團所屬公司之監理效率，協助以集團整體性監理基礎，補強單一機構監理之不足。

(2) 監理學院之型態，大體上分為全球性監理學院（因應全球性集團監理）、區域性監理學院（例如美國、歐盟地區）、多層次監理學院（分為核心學院（Core college）與次學院(Subset)層次）及危機性監理學院（因應金融危機）。

2、監理學院之主要活動：

(1) 資訊分享。

(2) 風險暴露、財務健全性、資本適足性、集團治理之評估，包括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

(3) 協調監理活動，例如聯合調查。

(4) 專業、特定領域小組。

(5) 保險公司管理之聯絡窗口。

(6) 經常性之效率評估。

3、集團監理官在監理學院之主要工作：

(1) 建立學院。

(2) 資訊交換之中心：集團監理官需蒐集每一國家最重要的地方性議題，引導與其他國家監理官討論，並使其能與集團管理階層進行會議。此外，集團監理官負責在適當時機召集會議，並與其他國家監理官保持聯繫、隨時與他們更新監理資訊。

(3) 實體學院：每年至少召集一次實體會議，邀請其他國家監理官前來參加會議討論。

(4) 負責每季與其他國家監理官召集一次電話會議，如有必要可針對特定議題再召開相關會議。

4、瑞士監理學院之作法：

(1) 建立 2 個全球性監理學院：蘇黎世及瑞士再保險等 2 個學院。

(2) 參與 6 個地區性監理學院：其中蘇黎世、瑞士再保險、瑞士人壽、Balaise 等 4 個學院由歐盟其他國家擔任集團監理官，Helvetia、Nationale Suisse 等 2 個學院由瑞士擔任集團監理官。

5、監理學院對監理上之利益：

(1) 對集團監理官而言：

A. 可蒐集到他國的地方資訊作為補充集團監理所需。

B. 吸取他國監理議題作為早期處理之借鏡。

C. 與他國監理官就集團監理交換想法或協調監理措施。

D. 與他國監理官建立聯繫管道。

(2) 雖集團監理官在監理學院方面需擔負主要工作，會增加人力、差旅費等成本支出，但依據 IAIS 在 2010 年 4 月之調查顯示，監理學院在資訊交換、改善集團監理等方面所帶來之利益仍大於成本支出。

(七) 新加坡 MAS Beng Du Maniar 報告監理學院之地主國監理觀點：

- 1、監理學院對地主國之利益：
 - (1) 觀念與工作之溝通。
 - (2) 與母國監理官建立關係，可透過下列時機與其溝通公司概况、商品、結構、監理行動等：
 - A. 許可與股權結構。
 - B. 日常監理，包括場外監控與實地檢查。
 - C. 退場或清算。
 - D. 發生危機。
- 2、監理學院之功用，以及如何決定加入何種監理學院：
 - (1) 監理學院之功用：
 - A. 使對保險集團之法律及管理架構有更充分之瞭解。
 - B. 能就需瞭解之母國監理議題或地主國受監理機構之市場地位，透過電話會議立即對話。
 - C. 監理官之間為確認共同關切議題、關鍵風險等之優良平台。
 - D. 瞭解國際間關鍵監理發展，如參與 Solvency II 歐盟監理官會議及調查。
 - E. 地主國可協助母國監理官進行營業檢查，亦能獲取母國提供監理資訊。
 - (2) 如何決定加入何種監理學院：
 - A. 依監理需要訂定條件，以決定加入何種監理學院。
 - B. 可考量用個人名義加入、透過電話或其他方式。
 - C. 應考慮係以地主國監理或母國監理角度來訂定相關條件。
- 3、地主國進行集團監理之關鍵挑戰：
 - (1) 同時避免重複監理及產生監理間隙是非常重要的。
 - (2) 集團監理官應負責勾勒其角色與責任。
 - (3) 需決定監理責任基礎，如分公司或子公司為誰的責任？

4、監理學院之特性：

- (1) 非常設機構，建立具有相當彈性。
- (2) 可依據監理目的、性質、規模、複雜度規劃建立。
- (3) 無法律拘束力。
- (4) 可永續整合集團監理力量。
- (5) 可達成互信與信賴基礎。
- (6) 可針對關鍵功能予以定位，如集團風險暴露、資本適足性等。
- (7) 資訊分享協議：在安全機制下分享機密資訊。
- (8) 集團監理官可籌建監理學院，並擔任召集人負責協調工作。
- (9) 可扮演避免非必要性重複監理之角色與功能。
- (10) 可符合集團特性、規模、複雜度之日常監理需要。
- (11) 有機會與集團管理階層討論重要議題。
- (12) 可增進日常評估之效率。
- (13) 具危機管理之功能。

5、對持續、開放溝通之建議：

- (1) 可建立各種集團之監理官通訊錄，以促進對話與聯繫。
- (2) 建立安全網站供保險集團公布經監理機關准許之業務活動。
- (3) 提供現代化之聯繫管道，如 Facebook、電子郵件或部落格等。
- (4) 更新監理基礎法規之修正及修正理由等資訊。

(八) 德國 BaFin Stefan Andresen 報告資訊交換－IAIS MMoU

1、目前 IAIS MMoU 之簽署狀況：

- (1) 2007 年 2 月在杜拜舉行之 IAIS 年會通過採行 IAIS MMoU。
- (2) 2009 年在我國台北市舉行之 IAIS 年會正式簽署第一批 IAIS MMoU，我國、德國及英屬百慕達為第一批簽署 MMoU 的 3 個國家。
- (3) 截至 2010 年 10 月止，已經有 14 個國家完成 IAIS MMoU 之簽署。同時發布 IAIS MMoU 之線上工具供簽署 MMoU 之國家使用。

2、IAIS MMoU 之目的、範圍與架構：

(1) IAIS MMoU 之目的、範圍：

- A. 建立跨境監理合作及資訊交換之書面基礎。
- B. 包括所有保險業監理議題之交換平台。
- C. 不具法律拘束力或修正、取代各國原有法律之效果。
- D. 無強制執行權利、不影響其他多邊或雙邊協議、不影響簽署非正式合作或交換資訊或超越 MMoU 範圍之自由。

(2) 架構：

- A. 是否加入 IAIS MMoU 為自願性。
- B. 開放予 IAIS 會員國之保險監理官。
- C. 申請簽署 IAIS MMoU 需符合加入條件。
- D. 遵循嚴格保密架構。
- E. 要求資訊交換之請求本身應屬保密。
- F. 提供資訊前應有明確之同意。
- G. 是否提供完整資訊由受邀請方決定。
- H. 提供資訊無須通知受監理機構。

3、會員國申請簽署 IAIS MMoU 之程序：

(1) IAIS 收到申請案後，程序上先由執行委員會(Implementation Committee, IC)及簽署工作小組(Signatories Working Group, SWG)審核通過後，送高階委員會(High Level Committee, HLC)作最後決定。一旦申請之會員通過審核簽署 MMoU，即自動成為簽署工作小組之成員。

(2) 簽署工作小組於審核過程會進行驗證程序，將指派 4 名驗證員就申請會員國之申請法定程序及保險法規進行審視，若無意見，則建請高階委員會同意其申請簽署 MMoU。

(九) 與會代表意見及討論：由各國就其集團監理之作法，提供想法、經驗分享或評論，鑑於 AIG 財務危機於會中一再被提及，我國代表蔡科長火炎於

會中表達 AIG 於我國設有壽險分公司及壽險子公司，在 AIG 發生財務危機後，我國即依法律授予之監理權限，對 AIG 所屬壽險公司之國外投資額度予以加強控管，以維護保戶權益之作法。

二、工作小組會議

(一) 工作小組會議之進行方式，主要係續就各撰稿委員先前整理提出之文件逐一檢視，並徵詢與會人員有無修正意見，如有意見，再請負責撰稿委員參考修正。

(二) 經與會員人員進行 3 天討論，較有意見部分主要集中於下列議題：

1、國際活動保險集團(Internationally Active Insurance Groups, IAIGs)之定義：部分與會代表對於 IAIGs 之定義有不同認知，經過代表們多天冗長充分表達意見討論之後，主席最後裁示，為避免適用疑義，原則採用 ICP 23 之定義方式，定義文字暫訂為” Insurance groups are groups headed by (i) a holding company or an insurer which owns an insurer or (ii) an internationally active insurer.” 請撰稿委員再釐清確認後提交工作小組。

2、計畫發展期程(Project Development Timeline)：

(1) 美國 NAIC 代表會中不斷質疑 IGSC 急著推動 ComFrame 之動機，理由係因美國有 50 餘個監理機關，涉及各州法令調整，恐因應不及，主席則回應計畫發展期程係經 IAIS 技術委員會核准，無法延後。

(2) 會中決議將於 2011 年 1 月在荷蘭阿姆斯特丹再召開一次 IGSC 會議，預定 2011 年 3 月通過實施。

參、參加會議心得及建議事項

一、心得

我國的保險業監理，長久以來一直侷限於單一機構監理思維，保險法令亦係針對保險業之清償能力及風險管理加以規範，除隸屬金融控股公司者，另依金融控股公司法規定計算金融控股公司之資本適足率外，非金融控股公司之保險集團則較尚欠缺保險集團監理之質化與量化衡量指標，本次參與 IGSC 會議，個人覺得非常有意義，因集團監理議題在 2008 年全球金融海嘯之後，顯得格外重要，透過參與會議，能親身瞭解國外監理官對此議題之研究與看法。

本次會議中，美國 NAIC 代表一再表達集團監理官（Group-wide Supervisor）是否承擔過大責任問題，雖會中已作就集團監理官之角色予以釐清說明，但 NAIC 代表仍以 AIG 事件為例表達令人憂心之想法，認為集團監理官終將成為各國責難之對象。NAIC 代表之憂慮，誠可理解，相關疑慮、心結如何化解，恐為未來在跨國集團監理合作上之首要課題。

另在圓桌論壇中，可以發現澳洲及日本對於保險集團監理方面，已經各有一套保險集團監理機制，澳洲建立 3 級式之監理等級制度來執行集團監理，其強項在量化指標部分，尤其在集團資本適足率方面已建立一套計算方法（堆積木法），日本則尚無發展出集團資本適足率之計算方法，但日本規劃將集團監理進一步修正納入法律中規範，賦予 FSA 集團監理權限，並已訂定執行綜合指導及質化管理指標，可謂各擅勝場。該二國監理機關目前都有指派專人負責集團監理工作，因此能專注於該領域並有成果，本局受限人力較為不足，過去亦無在非金融控股公司體系之保險集團監理方面建構一套有計畫之監理模式，考量我國同時兼具有母國及地主國角度之保險集團監理需要，未來勢必須朝此方向積極努力，急起直追。

二、建議事項

(一) 多派員參與 IAIS 國際會議以瞭解保險集團監理發展：

如前述心得分析，參與 IGSC 之部分 IAIS 會員國，對於保險集團之範圍、監理權力及法定機關已有充分研究與討論，我國過去在此領域參與不深，鑑於國際間對保險集團監理已逐漸重視，且 IAIS 於 2011 年可望修正與集團監理相關之 ICP 3 及 ICP 23，因應國際監理發展與時俱進，建議未來應多派員參與 IAIS 之國際會議，除可瞭解集團監理相關規範外，並可藉以建立與各國保險監理官之聯繫管道，以有助於規劃建立我國之非金融控股公司體系保險集團監理制度。

(二) 持續關注跨國保險集團之營運動態：

目前外國保險業在我國設立分公司或子公司者，其母集團均為國外保險集團，本局對相關集團之營運動態允宜有所掌握，目前本局獲取母集團資訊之管道，多係透過其在台保險分公司或子公司盡量協助提供，或透過依法要求保險業以資訊公開方式向本會提出報告，資訊蒐集管道較為侷限。未來除建議可多透過本會駐外單位協助蒐集資訊外，亦建議可透過 IAIS MMoU 洽請母國監理機關提供所需監理資訊或意見，俾能在跨國保險集團一旦發生危機時，適時採取必要之監理措施，以加強維護我國保戶權益。

(三) 可酌予派員參加監理學院增進對跨國保險集團風險管理之掌握度：

如同瑞士 FINMA 代表之報告，監理學院為涉及集團監理之相關監理官的合作溝通論壇，基本目的在促進對集團所屬公司之監理效率，協助以集團整體性監理基礎，補強單一機構監理之不足，因此派員參加監理學院不失為另一蒐集資訊來源。過去本局囿於出國經費限制，以往均請本會駐外單位就近派員前往參加，並於會後提具會議報告供參考，未來亦可於經費許可之情況下，選擇本局認為須評估之跨國保險集團並派員前往出席該集團之監理學院，俾與其母國保險監理機關有直接對話機會，促進雙邊溝通聯繫。

肆、附件

附件 1：會議議程

附件 2：簡報資料